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 (一)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二)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三) 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1,000 万元、价格上限 45 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 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 计划	244.44	1.31	11,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回购预案之日起 6 个 月内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期限因公司股票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